

股票简称：S*ST 长岭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07—089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1 月 22 日接到了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 14-1 号）。经该院审查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诉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要求公司破产还债一案（见 2007 年 6 月 5 日《证券时报》），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受理此案。

公司将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对破产实施情况，及时作好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